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度全市国家工作人员统一学法考试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试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依法治市办《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意见》（榕治市办〔2017〕21号）精神，落实市委组织部、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依法治市办《福州市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试实施意见（试行）》（榕治市办〔2017〕72号）要求，根据工作安排，决定组织开展2018年度全市国家工作人员统一学法考试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

2018年11月26日8:30—12月31日18:00。

二、参加对象

全市列入《公务员法》实施范围的各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事业单位以及市属企业的干部。

三、考试平台

福建省法治宣传教育云平台（www.faxuanyun.com）。

四、考试内容

宪法、监察法、党内法规、刑法、民法、统计法等，相关内容可登陆福建省法治宣传云平台网站“学法考试平台”自行学习。

五、模拟考试

市司法局、市依法治市办《关于做好在全市开通运用法治宣传教育云平台的通知》（榕治市办〔2018〕14号）下发后，全市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迅速按照通知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目前组织开展全市国家工作人员统一学法考试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试的基础条件已经具备。法治宣传教育云平台将从11月19日8:30至11月23日18:00间开放模拟考试环节。学员可登录进行一次模拟考试，熟悉考试流程。模拟考试结束后，单位管理员可登录管理员账号，查询本单位模拟考试报表，掌握本单位参考情况，模拟考试成绩不计入个人最终成绩。

六、正式考试及成绩计算

正式考试时间为11月26日8:30—12月31日18:00。

（一）考试题型。系统将从题库中随机抽取50道题作为考题。题型分单项选择题（25道）、多项选择题（10道）和判断题（15道），每题分值为2分，满分100分。

（二）考试成绩。2018年度全市国家工作人员统一学法考试合格成绩为80分（含）以上，合格后系统将自动生成《福州市2018年度国家工作人员统一学法考试合格证》。

根据《福州市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试实施意见（试行）》（榕治市办〔2017〕72号）要求，统一学法考试成绩同时作为2019年度全市选拔任用干部（拟提拔担任处级、科级领导职务）的重要参考，成绩在90 分（含）以上为合格，考试结束后，考试情况由市司法局、市依法治市办报市委组织部备案。

（三）考试设置。学员应在相应的考试时间内按要求参加考试，考试时间为90分钟。每位学员有三次考试机会，考试结束后，系统自动记录成绩最高的一次作为该学员的最终考试成绩。考试不合格者及未参考人员，需参加补考，补考时间另行通知。

七、工作要求

组织2018年度全市国家工作人员统一学法考试，是我市今年开展“七五”普法中期督导、对县（市）区法治宣传教育年度绩效考评和对市直单位“谁执法谁普法”综治考评的重要内容之一，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明确责任、扎实推进，切实把学习教育要求落实到人，确保学习考试全覆盖。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先学一步、学深一步，推动学法用法融入日常工作学习。

八、服务保障

用户操作及考试过程中遇到的其他技术问题请直接联系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法律应用分社。

技术咨询热线：400-659-2288（多线,免长途费）

18001273790/1/2/3/4/5/6/7/8/9

技术服务 QQ：4006570518

联系人：杨晓辉

联系电话：18001133646

市司法局联系人：陈玢

联系电话：83537326，13960962166

附件: 2018年度福州市国家工作人员统一学法考试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试须知

福州市司法局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福州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1月5日

附件

2018年度福州市国家工作人员统一学法考试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试须知

一、资格要求

具有福州市国家工作人员网络学法学员账号。

二、操作流程

（一）电脑端操作步骤：

登录福建省法治宣传教育云平台（www.faxuanyun.com）→学法考试平台→账号登录（初次登录者需根据提示修改密码）→进入考试→普法考试

（二）移动端（手机/Pad）操作步骤：

下载“法宣在线”APP客户端→登录账号→我的考试→进入考试界面参加考试。